镇江市教育局暨市属学校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

公开招聘教师初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初试的考生应在初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初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聘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其中来自湖北的考生还应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初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初试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初试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初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初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对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招聘主管部门不再组织初试。

三、对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个人其它原因，初试当天报到截止时间前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考生，招聘主管部门不再组织初试。

四、考生应在本次招聘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打印初试准考证和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订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初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人签署的承诺书于初试当日报到时上交给工作人员。

本人已认真阅读《镇江市教育局暨市属学校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初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